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财规〔2020〕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 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各地州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我们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2.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3.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填表说明
4. 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名单



附件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 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等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和地方财政用于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的转移支付资金,包括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

第三条 专项资金遵循惠民生、保基本、有重点、可持续的原则,综合运用贷款贴息、以奖代补、费用补贴等方式,引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金融机构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弥补市场失灵,保障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和残疾人、老年人等我区普惠金融重点

服务对象的基础金融服务可得性和适用性，着力提升和改善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

第四条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期限至2022年，到期后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由财政部评估确定。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透明、定向使用、科学规范的基本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安全、高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金融服务向普惠方向延伸。

第六条 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分解下达预算、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预算绩效管理，并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章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励补助政策

第七条 为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贴息，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

第八条 对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

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新人社发〔2017〕64号)等文件规定,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可予以贴息。

第九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可申请财政贴息支持:

(一)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二)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第十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财政贴息支持:

(一)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二)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三)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贴息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为

2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0%。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贷款利率具体标准为：自治区35个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南疆四地州贷款利率上限不超过LPR+250BP，其他地区不超过LPR+150BP。具体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和借款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和借款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执行时间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规定执行。

专项资金贴息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小微企业实际招用符合条件的人数合理确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对已享受财政部门贴息支持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可通过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形式支持。

第十二条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自本细则印发之日起，对新发放的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地州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

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

第十三条 2020年12月31日前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仍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规定执行。

自2021年1月1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第十四条 对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人（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创业担保贷款，可给予展期，最长可展期至2020年6月30日，展期期间财政给予正常贴息。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除此以外的展期、逾期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

第十五条 对有条件的地州、县市，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提高贷款利率上限，相关创业担保贷款由各地财政部门自行决定贴息，具体贴息标准和条件由各地州、县市结合实际予以确定，因此而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由同级财政部门全额承担。对自行安排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要与本办法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分离管理，分账核算，并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政策监测分析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107号)要求,做好监测分析工作。

第十六条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向当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and 经办银行提交担保和贷款申请,符合相关担保和贷款条件的,与经办银行签订创业担保贷款合同。

第十七条 经办银行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关规定,计算创业担保贷款应贴息金额,于季末5日内向县(市、区)财政部门申请贴息资金。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核汇总报经地州市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在1个月内向经办银行拨付贴息资金。

第十八条 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奖励补助机制。按各地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用于其工作经费补助。

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性补助资金的奖励基数,包括经各地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由地州市财政部门自行决定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对以基础利率或低于基础利率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规模占创业担保贷款总发放额一半以上的经办银行,可在奖励资金分配上给予适度倾斜。

第十九条 本章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

由经办此项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

本章所称担保基金，是指由地方政府出资设立的，用于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的基金。担保基金由政府指定的公共服务机构或其委托的融资性担保机构负责运营管理。

本章所称经办银行，是指由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会同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的为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二十条 经办银行应于每年1月20日之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结算申请，申请材料包括：结算贴息资金申请报告、《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年度审批表》（附表4）、《个人创业项目贷款财政贴息明细表》（附表5）、《小微企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明细表》（附表6）等。

第三章 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政策

第二十一条 为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落实好中央减税降费政策，着力改善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防范好民营、小微企业信贷风险，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和风险补偿机制，切实打好防范重大风险攻坚战，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给予试点城市适当奖励。

第二十二条 试点城市一般应为地级市、首府城市所属区县、国家级新区。新疆自治区每年2个试点名额，试点城市可重复申报。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财政每年按照财政部奖励政策安排试点城市奖励资金，用于试点城市金融机构的民营和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或代偿，或用于试点城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补充。

第二十四条 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结算与试点城市工作绩效挂钩，对试点城市绩效情况重点评价四个方面内容：一是金融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总体状况（占比40%）。二是完善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情况（占比30%）。三是金融综合服务和创新情况（占比20%）。四是金融带动地方发展情况（占比10%）。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财政厅联合金融监管、科技、工信、人民银行、银保监等部门对试点城市工作开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建立相关绩效指标动态监测体系。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根据绩效评价和抽评结果进行资金结算。对绩效评价或抽评结果分值未达到要求的试点城市，取消试点资格，追回全部奖励资金。

第二十七条 试点城市应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和政策联动，特别是与中央财政已出台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等政策形成互补和合力，不得对同一主体重复安排资金支持。

第四章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

第二十八条 为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主动填补农村金融服务空白，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给予一定补贴，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

第二十九条 对符合下列各项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可按照不超过其当年贷款平均余额的2%给予费用补贴：

（一）当年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二）村镇银行的年均存贷比高于50%（含50%）；

（三）当年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占全部贷款平均余额的比例高于70%（含70%）；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不重复享受补贴。

第三十条 补贴资金于下一年度拨付，纳入金融机构收入统一核算。

第三十一条 农村金融机构（网点）可享受补贴政策的期限，分别为自该农村金融机构（网点）开业当年（含）起的5年内。农村金融机构（网点）开业超过享受补贴政策的年数后，无论该农村金融机构（网点）是否曾经获得过补贴，都不再享受补贴。如果农村金融机构（网点）开业时间晚于当年的6月30日，但开业当年未享受补贴，则享受补贴政策的期限从开业次年起开始计算。

第三十二条 对以下几类贷款不予补贴，不计入享受补贴的贷款基数：

(一) 当年任一时点单户贷款余额超过500万元的贷款;

(二) 在县级经营区域以外发放的贷款, 县级经营区域包括县、县级市、县级区。在县级以上城市的所有城区发放的贷款, 均不计入享受补贴的贷款基数;

(三) 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在其所在乡(镇)以外发放的贷款。

第三十三条 本章所称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是指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3类农村金融机构。

本章所称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名单, 详见附件4。

本章所称存(贷)款平均余额, 是指金融机构(网点)在年度内每个月末的存(贷)款余额平均值, 即每个月末的存(贷)款余额之和除以月数。如果金融机构(网点)为当年新设, 则存(贷)款平均余额为自其开业之月(含)起每个月末的存(贷)款余额平均值。

本章所称月末贷款余额, 是指金融机构在每个月末的各项贷款余额, 不包括金融机构的票据贴现、对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拆放款项, 以及自上年度开始以来从其他金融机构受让的信贷资产。具体统计口径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及相关规定为准。

本章所称年均存贷比, 是指金融机构当年的贷款平均余额与存款平均余额之比。

本章所称涉农贷款, 是指符合《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

〔2007〕246号)规定的涉农贷款,不包括金融机构的票据贴现、对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拆放款项,以及自上年度开始以来从其他金融机构受让的信贷资产。

本章所称小微企业,是指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第三十四条 农村金融机构应于每年1月20日之前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申请材料包括:补贴资金申请报告、《金融机构存贷款及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审核表》(附表7)、《金融机构贷款发放及月末余额情况统计表》(附表8)、《定向费用补贴金融机构1-12月末贷款余额明细表》(附表9)等。

第五章 资金分配和拨付

第三十五条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由自治区财政采用因素法分配。考虑因素包括:上年各地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中央财政及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情况、各地可予补贴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励性补助资金需求、农村金融机构贷款平均余额等。试点城市奖励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

第三十六条 各地区可予补贴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需求、农村金融机构贷款平均余额依据各地财政部门上报情况和财政部新疆监管局审核意见确定,试点城市奖励资金规模按财政审核确定的试点城市个数和单个城市奖励标准安排。

自治区财政根据财政部提前下达普惠金融专项资金和自治区财政普惠金融专项资金下年度计划安排数，提前下达各地州市财政部门。

第三十七条 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应参照自治区财政的分配方法，在预算规模内合理确定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八条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农村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按7:3的比例分担。地方财政承担的30%部分，南疆四地州及国家级贫困县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全额承担，其他地州市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20%，地县财政承担10%，地县承担部分由地州市财政部门统筹确定。创业担保贷款奖励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70%，自治区财政承担30%。试点城市奖励资金由中央财政从专项资金中全额安排。

第三十九条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按季申报，按年度清算；创业担保贷款奖励资金、农村定向费用补贴资金和试点城市奖励资金三项资金按年度申报。县（市、区）级财政部门是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审核的责任主体，负责对金融机构申报材料进行核查；地州市级财政部门负责汇总审核，自治区财政厅以非现场复核和随机抽查相结合方式，复核汇总上报财政部及财政部新疆监管局。

第四十条 各地州市财政部门负责汇总审核辖区内专项资金申请材料，于每年2月25日前报送自治区财政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包括：本年度专项资金申请情况说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

表（附表1—附表4）、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地州市级财政部门审核意见，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年度申请试点城市名单、实施方案、绩效目标表，上年度试点城市绩效考核表以及与专项资金申请或审核相关的其他材料。

对未按规定时间报送专项资金申请材料的地州市，自治区财政厅不予受理，视同该年度不申请专项资金处理。

第四十一条 自治区财政厅以年度结算后财政部下达的预算文件为依据，在30日内将预算分解下达至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分解下达预算文件报财政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

第四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自治区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专项资金的预算公开，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预算监管和绩效管理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相关单位应当如实统计和上报专项资金申请涉及的各项基础数据，对各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并对所属分支机构加强监管。获得资金支持的单位应公开相关情况。

第四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上报上级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和相关资料真实性负责。执行中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申请、审核、拨付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申请、审核、

拨付及使用情况加强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和反映，保证专项资金政策落到实处。

定向费用补贴申报数据中的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变动、存贷比、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占比均应经银监部门审核确认。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报数据中的贷款发放额、季度贴息金额均应经人社部门和担保机构审核确认。

第四十五条 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应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具体情况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问题属实的应及时追回财政资金。

第四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实地抽查力度，对未按规定分担资金的地县，经新疆监管局或审计部门书面确认后，取消下年度获得相关使用方向中央和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的资格。对查出以前年度虚报材料、骗取专项资金的，及时予以追回。对被骗取的专项资金，由自治区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自行查出的，由同级财政部门收回。由中央有关部门组织查出的，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追回并及时上缴中央财政。

第四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申报、审核、使用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个人，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

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推进绩效评价结果信息公开，逐步建立绩效问责机制。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金〔2017〕50号）同时废止。

附件2:

表1

____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填报单位: (签章)

单位: 万元, %, 家, 笔, 个

一、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20××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20××年末创业担保贷款余额			2019年末担保基金余额		20××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需求			上年本项目下实际使用贴息和奖补资金		上年末本项目结余中央财政资金
小计	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	地方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	小计	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	地方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	小计	贴息资金(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	贴息资金(地方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	奖补资金	小计	贴息资金	奖补资金
二、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												
1、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0××年贷款发放额		20××年贷款平均余额		可补贴的贷款余额		20××年补贴资金需求(25%测算)		上年本项目下实际使用补贴资金		上年末本项目结余中央财政资金		
发放金额	同比变动	平均余额	同比变动	可补贴的机构家数	可补贴的贷款余额	小计	中央财政分担金额	地方财政分担金额	小计	中央财政分担金额	地方财政分担金额	
2、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												
20××年贷款发放额		20××年贷款平均余额		可补贴的贷款余额		20××年补贴资金需求(按25%的补贴上限测算)		上年本项目下实际使用补贴资金		上年末本项目结余中央财政资金		
发放金额	同比变动	平均余额	同比变动	可补贴的机构家数	可补贴的贷款余额	小计	中央财政分担金额	地方财政分担金额	小计	中央财政分担金额	地方财政分担金额	

表2

____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申请详情表

填报单位：（签章）

单位：万元、笔

经办银行 贷款及贴息情况	国有商业 银行	股份制商 业银行	城市商业 银行	农商行和 农合行	农村 信用社	其他机构	合计
一、上年贷款发放情况							
1、年度贷款发放额							
其中：个人贷款发放额							
小微企业贷款发放额							
其中：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							
本级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							
2、年末贷款余额							
其中：个人贷款年末余额							
小微企业贷款年末余额							
其中：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							
本级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							
3、年度贷款发放笔数							
其中：个人贷款发放笔数							
小微企业贷款发放笔数							
其中：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							
本级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							
4、年末未解除还款责任贷款笔数							
其中：个人贷款笔数							
小微企业贷款笔数							
其中：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							
本级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							
二、上年贷款贴息情况							
1、中央财政拨付贴息资金							
2、地方财政安排贴息资金							
其中：自治区财政安排贴息资金							
地县财政安排贴息资金							
3、应支付给经办银行的贴息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承担金额							
自治区财政承担金额							

____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申请详情表

填报单位：（签章）

单位：万元、笔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贷款及贴息情况 经办银行 </div>	国有商业 银行	股份制商 业银行	城市商业 银行	农商行和 农合行	农村 信用社	其他机构	合计
地县财政承担金额							
4、实际支付给经办银行的贴息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承担金额							
自治区财政承担金额							
地县财政承担金额							
5、年末结余贴息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结余							
自治区财政贴息资金结余							
三、上年贷款奖补情况							
1、中央财政拨付奖补资金							
2、地方财政安排奖补资金							
其中：自治区财政安排奖补资金							
地县财政安排奖补资金							
3、实际使用奖补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承担金额							
自治区财政承担金额							
4、年末结余奖补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结余							
自治区财政奖补资金结余							
四、担保基金情况							
1、年末担保基金规模							
2、年度增加的担保基金规模							
五、本年贷款计划							
1、预计本年贷款发放额							
其中：个人贷款发放额							
小微企业贷款发放额							
其中：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							
本级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							
2、申请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3、申请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表3

____年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申请详情表

填报单位：(签章)

单位：万元，家，笔，元，%

一、分行政区统计(填报可获得补贴的金融机构数据)											
单位名称	__年贷款发放额		__年贷款平均余额		可予补贴的机构家数	可予补贴的贷款余额	上年结余补贴资金	补贴资金 (按2%的补贴上限测算)			备注
	发放金额	同比变动	平均余额	同比变动				小计	中央财政分担金额	地方财政分担金额	
1、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XX市											
XX县											
...											
小计											
2、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											
XX市											
XX县											
...											
小计											
合计(1+2)											
二、分机构统计											
机构名称	__年贷款发放额		__年贷款平均余额		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__年末存贷比	是否符合补贴条件	可予补贴的贷款余额	补贴资金 (按2%的补贴上限测算)		备注
	发放金额	同比变动	平均余额	同比变动					小计	中央财政分担金额	
1、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XX村镇银行											
XX村镇银行											
...											
小计											
2、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											
XX金融服务站											
XX金融服务站											
XX信用社											
...											
小计											
合计(1+2)											

表4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年度审批表

填报单位：（签章）

项目 分类	上年贷款余额		本年新增贷款		本年还款情况		年末余额情况		申请贴息		
	贷款笔数	贷款余额	贷款笔数	贷款金额	还款笔数	还款金额	贷款笔数	贷款余额	存量贷款 本年利息	本年贷款 利息	本年申请 贴息
列间关系	1	2	3	4	5	6	7=1+3-5	8=2+4-6	9	10	11=9+10
个人创业项目贷款											
小微企业贷款											
合计											
经办机构			担保机构			人社部门			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审核人：			审核人：			审核人：			审核人：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2. 经办银行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该表时，各部门审核意见必须填写并确认数值，不填写意见及未签章视为无效；3. 各级财政部门向上级财政部门报送该表时，需财政部门盖章确认。

表5

个人创业项目贷款财政贴息明细表

单位：元，天，%

序号	贷款人	贷款人员类型	贷款金额	主营项目	贷款起期	贷款止期	计息天数	年利率	贷款余额	逾期贷款额	本年应付贴息	备注
xx地（州、市）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清算明细表												
xx银行20xx年1季度贴息资金明细												
1												
2												
...												
	1季度小计：											
xx银行20xx年2季度贴息资金明细												
1												
2												
...												
...												
...	xx银行本年合计：											
...												
...												
	县（市）小计：											
			0	—	—	—	—	—	0	0	0	0
xx县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清算明细表												
...												
	地州市合计：											
			0	—	—	—	—	—	0	0	0	0

注：1. 本表仅需电子版。

表6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明细表

填报单位：											单位：元	
序号	贷款企业名称	贷款金额	资金用途	贷款起期	贷款止期	计息天数	贷款余额	逾期贷款额	应付利息	已支付贴息资金	企业法人联系电话	备注
xx地（州、市）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清算明细表												
xx银行												
1												
2												
...												
xx信用社												
1												
2												
...												
县（市）小计：		0	—	—	—	—	0	0	0	0	—	
...												
xx县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清算明细表												
...												
...												
地州市合计：		0	—	—	—	—	0	0	0	0	—	

注：1. 本表仅需电子版。2. 应付利息，按照同期限央行基准利率的50%计算。

表7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存贷款及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审核表

20__年度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申报	<p>上年贷款平均余额_____万元，当年贷款平均余额_____万元，同比增长____%；当年存款平均余额_____万元，年平均存贷比____%；当年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_____万元，占全部贷款平均余额的比例____%。</p> <p>机构(网点)开业时间：_____年__月__日；注册地：_____地(州市)_____县(市)； 资本充足率____%，拨备覆盖率____%，不良贷款率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农村金融机构盖章 年 月 日</p>
人民银行审核	<p>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县人民银行盖章 年 月 日</p>
银监分局审核	<p>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市银监分局盖章 年 月 日</p>

注：1. 该表由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填报，金额保留整数、比率保留两位小数。

2. 需同级人民银行对存贷款情况审核确认，需银监部门对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审核确认。

3. 存(贷)款平均余额指金融机构(网点)在年度内每个月末的存(贷)款余额平均值。

4. 年平均存贷比指金融机构当年贷款平均余额与存款平均余额之比。

表8

金融机构贷款发放及月末余额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月份 项目 机构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贷款 发放 额	月末 余额																								
地区总计																										
xx市合计																										
xx农信社小计																										
xx农信社																										
xx金融服务站																										
...																										
xx村镇银行																										
...																										
xx县合计																										
xx农信社小计																										
xx农信社																										
xx金融服务站																										
...																										
xx村镇银行																										
...																										
...																										

注：1. 本表仅需电子版；2. 月末余额填写符合补贴条件余额。

表9

____年定向费用补贴金融机构xx月末贷款余额明细表

填报单位（签章）：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贷款人、企业或组织	地址	贷款时间	期限	利率	余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1月合计		-	-	-	-	

注：1. 本表仅需电子版；2. 本表只包含在该机构（网点）所在地发放贷款且单笔金额不超过500万元贷款余额，每月一张明细表。

附件 3: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填表说明

一、____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表 1）填表说明

（一）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 “____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填写本地（州、市）上年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规模。比如，报送 2020 年的专项资金申报表，则填写 2019 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规模。

2. “____年末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填写本地（州、市）上年末的创业担保贷款余额。

3. “____年末担保基金余额”填写本地（州、市）上年末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规模。

4. “____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需求”填写本地（州、市）预计的本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和奖励性补助资金规模。其中，小计=贴息资金（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贴息资金（地方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奖补资金。贴息资金（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和奖补资金均包括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比例各自分担的部分。奖补资金基于上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含地方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测算。

5. “上年本项下实际使用贴息和奖补资金”填写本地（州、市）上年实际执行的创业担保贷款项下的贴息和奖补资金规模，包括中

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各自安排的部分。其中，小计=贴息资金+奖补资金。

6. “上年末本项下结余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填写上年末本地（州、市）和县（市、区）财政结余的中央财政拨付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规模。

（二）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

1. “_____年贷款发放额”填写上年本地（州、市）符合补贴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所发放的贷款规模。

2. “_____年贷款平均余额”填写上年本地（州、市）符合补贴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月均贷款平均余额的合计数。单家机构的月均涉农贷款平均余额为该机构上年每个月末的贷款余额之和除以月数。如果金融机构为当年新设，则贷款平均余额为自其开业之月（含）起每个月末的贷款余额平均值。

3. “可予补贴的机构家数”填写上年本地（州、市）符合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条件的机构数量。

4. “可予补贴的贷款余额”填写上年本地（州、市）符合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条件可给予补贴的贷款余额。

5. “_____年补贴资金需求”填写按照 2% 的补贴上限测算的本地（州、市）预计的本年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规模。其中，小计=中央财政分担金额+地方财政分担金额。

6. “上年本项下实际使用补贴资金”填写本地（州、市）上年

实际执行的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规模。其中，小计=中央财政分担金额+地方财政分担金额。

7. “上年末本项下结余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填写上年末本地(州、市)和县(市、区)财政结余的中央财政拨付的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规模。

二、_____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申请详情表(表2) 填表说明

1. “年度贷款发放额”填写上年辖内各县市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规模，并分项填写个人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以及中央、自治区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和本级财政扩大范围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的发放规模。其中年度贷款发放额=个人贷款发放额+小微企业贷款发放额=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地县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比如，2020报送的资金申请表，则填写2019年相关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2. “年末贷款余额”填写上年末辖内各县市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并分项填写个人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以及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和地县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的年末余额。如果贷款余额中包括逾期贷款和展期贷款，须用文字说明逾期贷款和展期贷款金额。

3. “年度贷款发放笔数”填写上年辖内各县市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笔数，并分项填写个人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以及中央、自治区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和地县财政扩大范围自行安排贴息的贷

款的发放笔数。

4. “年末未解除还款责任的贷款笔数”填写上年末辖内各县市尚未解除借款人还款责任的创业担保贷款笔数，包括逾期贷款和展期贷款。

5. “中央财政拨付贴息资金”填写上年中央财政拨付的地方统筹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资金规模。

6. “地方财政安排贴息资金”填写上年自治区财政在预算中安排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规模，并分项填写自治区级财政部门 and 地县财政部门安排的贴息资金规模。

7. “应支付给经办银行的贴息资金”填写上年地方财政应支付给经办银行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规模，包括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拨付的贴息资金和地县财政预算安排的贴息资金。

8. “实际支付给经办银行的贴息资金”填写上年地方财政实际拨付给经办银行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规模，包括中央、自治区财政拨付的贴息资金和地县财政预算安排的贴息资金。

9. “年末结余贴息资金”填写上年末各级地方财政结余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规模，包括中央财政拨付的贴息资金结余情况和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的贴息资金结余情况。

10. “中央财政拨付奖补资金”填写上年中央财政拨付的地方统筹用于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性补助的资金规模。

11. “自治区财政安排奖补资金”填写上年自治区财政在预算中安排的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规模。

12. “实际使用奖补资金”填写上年地方财政实际拨付给奖补对象的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规模，包括中央财政拨付的奖补资金和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的奖补资金。

13. “年末结余奖补资金”填写上年末各级地方财政结余的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规模，包括中央财政拨付的奖补资金结余情况和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的奖补资金结余情况。

14. “年末担保基金规模”填写辖内各县市上年末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规模。

15. “年度增加的担保基金规模”填写辖内各县市上年增加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比如，填报2019年数据则为2018年末的担保基金规模与2017年末担保基金规模的差额。

16. “预计本年贷款发放额”填写预计辖内各县市本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规模，并分项填写个人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以及中央、自治区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和地县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的预计发放规模。

17. “申请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填写辖内各县市本年申请中央财政拨付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规模，应为预计应付贴息*70%。

18. “申请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填写辖内各县市本年申请中央财政拨付的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性补助资金规模，具体金额依据上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情况*70%测算。

19. 本表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商行和农合行、农村信用社、其他机构的范围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

理委员会关于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有关分类执行。

三、_____年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申请详情表（表

3) 填表说明

1. 分行政区统计填写辖内各县市上年可给予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网点）相关数据。分机构统计填写辖内各县市上年所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网点）相关数据，位于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需要同时在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两部分填报数据，相关贷款发放额、贷款平均余额等数据的合计数，要剔除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两部分重合的数据。

2. “_____年贷款发放额”，分行政区统计填写辖内各县市上年符合补贴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网点）的贷款发放额及其同比变动比例，分机构统计填写辖内各县市上年所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网点）的贷款发放额及其同比变动比例。

3. “_____年贷款平均余额”，分行政区统计填写辖内各县市上年符合补贴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网点）的贷款平均余额及其同比变动比例，分机构统计填写辖内各县市上年所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网点）的贷款平均余额及其同比变动比例。单家机

构的贷款平均余额为该机构上年每个月末的贷款余额之和除以月数。如果金融机构为当年新设，则贷款平均余额为自其开业之月(含)起每个月末的贷款余额平均值。

4. “可予补贴的机构家数”填写辖内各县市上年符合补贴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网点)数量。

5. “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占比”填写辖内各县市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网点)上年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占全部贷款平均余额的比例。单家机构的相关贷款平均余额为该机构上年每个月末的相关贷款余额之和除以月数。涉农贷款是指符合《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号)规定的涉农贷款，不包括金融机构的票据贴现、对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拆放款项，以及自上年度开始以来从其他金融机构受让的信贷资产。小微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6. “____年末存贷比”填写辖内各县市相关金融机构上年末存贷比。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不需填写该栏。

7. “是否符合补贴条件”，上年符合补贴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网点)填写“是”，否则填写“否”。

8. “可予补贴的贷款余额”，分行政区统计填写辖内各县市上年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

构（网点）可给予补贴的贷款余额，分机构统计填辖内各县市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网点）可给予补贴的贷款余额，不符合补贴条件的金融机构该栏填写“0”。位于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及网点，如果符合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补贴条件，在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补贴部分如实填写可予补贴的贷款余额，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部分“可予补贴的贷款余额”填写“0”，并在备注栏中说明。如果不符合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补贴条件，则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部分如实填写可予补贴的贷款余额。

9. “上年结余补贴资金”填写辖内各县市上年末结余的中央财政拨款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规模。

10. “补贴资金”，分行政区统计填写按照 2%的补贴上限测算的预计本地（州、市）各县本年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规模。其中，小计=中央财政分担金额+地方财政分担金额。分机构统计填写按照 2%的补贴上限测算的预计辖内各县市各金融机构本年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规模。

附件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名单

序号	乡(镇)名单	序号	乡(镇)名单
1	伊犁州伊宁市达达木图乡	108	和田地区和田市古江巴格乡
2	伊犁地区昭苏县乌宗布拉克乡	109	和田地区策勒县策勒镇
3	伊犁地区昭苏县萨尔阔布乡	110	哈密地区伊吾县盐池乡
4	伊犁地区昭苏县洪纳海乡	111	哈密地区伊吾县下马崖乡
5	伊犁地区伊宁县萨地克于孜乡	112	哈密地区伊吾县苇子峡乡
6	伊犁地区伊宁县莫洛托乎提于孜乡	113	哈密地区伊吾县吐葫芦乡
7	伊犁地区伊宁县麻扎乡	114	哈密地区伊吾县前山乡
8	伊犁地区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	115	哈密地区哈密市雅满苏镇
9	伊犁地区伊宁县胡地亚于孜乡	116	哈密地区哈密市星星峡镇
10	伊犁地区伊宁县阿吾利亚乡	117	哈密地区哈密市西山乡
11	伊犁地区特克斯县齐勒乌泽克乡	118	哈密地区哈密市乌拉台哈萨克族乡
12	伊犁地区特克斯县库克苏乡	119	哈密地区哈密市天山乡
13	伊犁地区特克斯县科克铁热克乡	120	哈密地区哈密市双井子乡
14	伊犁地区特克斯县喀拉托海乡	121	哈密地区哈密市七角井镇
15	伊犁地区特克斯县呼吉尔图蒙古乡	122	哈密地区哈密市柳树沟乡
16	伊犁地区尼勒克县苏布台乡	123	哈密地区哈密市回城乡
17	伊犁地区尼勒克县木斯乡	124	哈密地区哈密市德外里都如克乡
18	伊犁地区尼勒克县胡吉台乡	125	哈密地区哈密市白石头乡
19	伊犁地区霍城县三宫乡	126	哈密地区巴里坤县下涝坝乡
20	伊犁地区霍城县三道河乡	127	哈密地区巴里坤县萨尔乔克乡
21	伊犁地区巩留县提克阿热克乡	128	哈密地区巴里坤县海子沿乡
22	伊犁地区察布查尔县琼博乐乡	129	哈密地区巴里坤县大红柳峡乡
23	伊犁地区察布查尔县米粮泉乡	130	哈密地区巴里坤县博尔羌吉镇
24	伊犁地区察布查尔县阔洪齐乡	131	哈密地区巴里坤县八墙子乡
25	伊犁地区察布查尔县坎乡	132	昌吉州木垒县大石头乡
26	伊犁地区察布查尔县堆齐牛录乡	133	昌吉州木垒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
27	乌鲁木齐县甘沟乡	134	昌吉州木垒县博斯坦乡
28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族乡	135	昌吉州木垒县白杨河乡
29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阿克苏乡	136	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哈萨克族乡
30	吐鲁番地区托克逊县库米什镇	137	昌吉州玛纳斯县清水河哈萨克族乡
31	吐鲁番地区鄯善县东巴扎乡	138	昌吉州玛纳斯县旱卡子滩哈萨克族乡
32	塔城地区裕民县江格斯乡	139	昌吉州吉木萨尔县新地乡
33	塔城地区乌苏市塔布勒合特乡	140	昌吉州阜康市水磨沟乡
34	塔城地区托里县多拉特乡	141	昌吉州阜康市上户沟哈萨克族乡
35	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铁布肯乌散乡	142	昌吉州阜康市三工河哈萨克族乡
36	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莫特格乡	143	昌吉州昌吉市庙尔沟乡
37	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查干库勒乡	144	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五马场哈萨克族乡
38	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巴音傲瓦乡	145	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乔仁哈萨克族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名单

序号	乡(镇)名单	序号	乡(镇)名单
39	塔城地区额敏县喇嘛昭乡	146	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坎尔孜乡
40	塔城地区额敏县二道桥乡	147	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大泉塔塔尔族乡
41	奎屯市开干齐乡	148	博州温泉县扎勒木特乡
42	库尔勒市铁克其乡	149	博州温泉县塔秀乡
43	克州地区乌恰县吾合沙鲁乡	150	巴州尉犁县兴平乡
44	克州地区乌恰县托云乡	151	巴州尉犁县团结乡
45	克州地区乌恰县铁列克乡	152	巴州尉犁县喀尔曲尕乡
46	克州地区乌恰县吉根乡	153	巴州尉犁县古勒巴格乡
47	克州地区乌恰县黑孜苇乡	154	巴州尉犁县墩阔坦乡
48	克州地区阿图什市吐谷买提乡	155	巴州尉犁县阿克苏普乡
49	克州地区阿克陶县塔尔塔吉克民族乡	156	巴州若羌县吾塔木乡
50	克州地区阿克陶县恰尔隆乡	157	巴州若羌县铁木里克乡
51	克州地区阿克陶县木吉乡	158	巴州若羌县祁曼塔格乡
52	克州地区阿克陶县库斯拉甫乡	159	巴州若羌县罗布泊镇
53	克州地区阿克陶县克孜勒陶乡	160	巴州且末县托乎拉克乡
54	克州地区阿克陶县喀尔开其克乡	161	巴州且末县阔什萨特玛乡
55	克州地区阿克陶县布仑口乡	162	巴州且末县库拉木勒克乡
56	克州地区阿克陶县奥依塔克镇	163	巴州且末县巴格艾日克乡
57	克州地区阿合奇县苏木塔石乡	164	巴州且末县奥依亚依拉克乡
58	克州地区阿合奇县色帕巴义乡	165	巴州且末县阿热勒乡
59	克州地区阿合奇县库兰萨日克乡	166	巴州且末县阿羌乡
60	克州地区阿合奇县哈拉不拉克乡	167	巴州轮台县野云沟乡
61	喀什地区泽普县布依鲁克塔吉克族乡	168	巴州轮台县铁热克巴扎乡
62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英也尔乡	169	巴州轮台县塔拉克乡
63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	170	巴州轮台县轮南镇
64	喀什地区叶城县宗朗乡	171	巴州轮台县草湖乡
65	喀什地区叶城县西合休乡	172	巴州和硕县新塔热乡
66	喀什地区叶城县铁提乡	173	巴州和硕县苏哈特乡
67	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瓦恰乡	174	巴州和硕县那音克乡
68	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提孜那甫乡	175	巴州和静县协比乃尔布呼乡
69	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塔什库尔干乡	176	巴州和静县克尔古提乡
70	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塔吉克阿巴提镇	177	巴州和静县巩乃斯沟乡
71	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塔合曼乡	178	巴州和静县额勒再特乌鲁乡
72	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马尔洋乡	179	巴州和静县巴音郭楞乡
73	喀什地区塔县科克亚尔柯尔克孜族乡	180	巴州和静县阿拉沟乡
74	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班迪尔乡	181	阿勒泰地区青河县塔克什肯镇
75	喀什地区疏勒县英阿瓦提乡	182	阿勒泰地区青河县阿尕什敖包乡
76	喀什地区疏勒县塔孜尔其乡	183	阿勒泰地区吉木乃县托普铁热克乡
77	喀什地区莎车县亚克艾日克乡	184	阿勒泰地区吉木乃县别斯铁列克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名单

序号	乡(镇)名单	序号	乡(镇)名单
78	喀什地区莎车县达木斯乡	185	阿勒泰地区哈巴河县铁列克乡
79	喀什地区伽师县英买里乡	186	阿勒泰地区哈巴河县齐巴尔乡
80	喀什地区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	187	阿勒泰地区富蕴县铁买克乡
81	喀什地区巴楚县三岔口镇	188	阿勒泰地区富蕴县库尔特乡
82	和田地区于田县希吾勒乡	189	阿勒泰地区富蕴县喀拉布勒根乡
83	和田地区于田县托格日孜乡	190	阿勒泰地区福海县齐干吉迭乡
84	和田地区于田县斯也克乡	191	阿勒泰地区福海县解特阿热勒乡
85	和田地区于田县木杂拉镇	192	阿勒泰地区福海县阿尔达乡
86	和田地区于田县兰干乡	193	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也格孜托别乡
87	和田地区于田县达里亚博依乡	194	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禾木喀纳斯蒙古民族乡
88	和田地区于田县阿日希乡	195	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萨尔胡松乡
89	和田地区于田县阿热勒乡	196	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拉斯特乡
90	和田地区于田县阿羌乡	197	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喀拉希力克乡
91	和田地区皮山县乔达乡	198	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汗德尕特蒙古民族乡
92	和田地区皮山县皮西那乡	199	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巴里巴盖乡
93	和田地区皮山县瓏阿巴提塔吉克民族乡	200	阿拉尔市托海乡
94	和田地区皮山县康克尔柯尔克孜民族乡	201	阿克苏乌什县亚曼苏柯尔克孜族乡
95	和田地区皮山县固玛镇	202	阿克苏温宿县博孜墩柯尔克孜族乡
96	和田地区皮山县巴什兰干乡	203	阿克苏沙雅县努尔巴格乡
97	和田地区墨玉县英依尔乡	204	阿克苏库车县雅克拉镇
98	和田地区墨玉县吾尔克乡	205	阿克苏库车县塔里木乡
99	和田地区墨玉县托乎拉乡	206	阿克苏库车县阿格乡
100	和田地区墨玉县芒来乡	207	阿克苏柯坪县玉尔其乡
101	和田地区墨玉县卡瓦克乡	208	阿克苏柯坪县启浪乡
102	和田地区民丰县叶亦克乡	209	阿克苏柯坪县盖孜力克乡
103	和田地区民丰县若克雅乡	210	阿克苏柯坪县阿恰勒乡
104	和田地区民丰县尼雅镇	211	阿克苏拜城县铁热克镇
105	和田地区民丰县尼雅乡	212	阿克苏拜城县克孜尔乡
106	和田地区民丰县安迪尔乡	213	阿克苏拜城县布隆乡
107	和田地区和田县色格孜库勒乡	214	阿克苏阿瓦提县巴格托格拉克乡

(文正办发)

- 附件：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2.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3.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书填写说明
4. 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名单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督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7月15日印发